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耿发改审批发〔2019〕47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耿马县耿马镇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来文《关于给予审批耿马县耿马镇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耿住建发〔2019〕202号）收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方案的深度要求，编制比较规范，研究范围和内容较为全面，符合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规定，原则同意该报告。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着力改善我县老旧小区群众居住环境和居住条件，解决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拉动经济增

长，推进耿马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建设“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城乡人居环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具体、更加充实、更可持续。因此，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

二、项目名称和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耿马县耿马镇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三、项目建设地点

耿马县耿马镇。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耿马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实施耿马县公安局住宿区、耿马县人民医院宿舍区、耿马县耿宣供销社等 27 个小区，涉及改造 644 户（套），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59079.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建筑主体改造与环境整治。建筑外立面改造、建筑公共部分改造、附属设施改造等；2、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道路与交通改造；周边环境及相关区域绿化改造、室外给水、排水管网改造；室外强、弱电网改造；周边配套环卫设施建设改造等。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额 9660 万元。资金来源：改扩建部分投资 4936.6 万元，基础设施部分投资 4733.4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2840 万元，地方自筹 1893 万元。

六、建设年限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七、其它

(一) 项目法人要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按年度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二) 原则同意报告提出的节能和环保措施，在下步工作中应进一步优化，确保节能环保措施和能效指标的落实，实现节能、环保效果。

(三) 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此复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9月5日

耿马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印发